**附件1：2021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时间表**

1. **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步骤** | **具 体 内 容** |  |
| 3月1日前 | 申请准备 | 1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，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。 |  |
| 2.申请人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，并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。 |  |
| 3月5日前 | 提交材料 | 1.申请人根据校内通知要求，将电子版申请材料发送至研究生院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办公室：[sfc@scut.edu.cn](mailto:sfc@scut.edu.cn)（请按照材料列表顺序命名排列，成果及奖项等佐证材料单独整理一个pdf文档）  2.申请人可通过账号密码登录个人门户（网址：[ehall.scut.edu.cn](https://my.scut.edu.cn/)），进入“办事大厅”，选择“政府公派出国项目申报（学生）”进行填报  ***注意：逾期系统关闭，不再接受申请。*** |  |
| 3月12日前 | 学院推荐 | 1. 申请人所在院系相关负责人审核学生申报材料 2. 学院组织专家评审、确定推荐名单、学院公示阶段（学院网站公示3天） 3. 学院在“办事大厅”审核通过公示学生的申请材料 4. 学院提交推荐汇总表至研究生院（盖章扫描版及word版本发至指定邮箱） |  |
| 3月15-22日 | 审核公示 | 1. 研究生院审核申请人材料 2. 研究生院公示通过校内审核人员名单 3. 进入公示名单的申请人加入项目申报QQ群（590660851） |  |
| 3月23-27日 | 申请 | 1.研究生院指导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[http://apply.csc.edu.cn](http://apply.csc.edu.cn/)）进行网上报名。 |  |
| 2.研究生院在基金委平台审核及上传学生申请材料。 |  |
| 3月28-31日 | 上报 | 研究生院上报学校推荐公函及名单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 |  |
| 4-5月 | 评审 |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材料审核、专家评审，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。 |  |
|  |
| 5月 | 录取 |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。 |  |
| 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。 |  |
| 6月起 | 派出 | 1. 签订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》、办理签证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。 2. 办理校内离校手续。 |  |

1. **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步骤** | **具 体 内 容** |  |
| 5月1日前 | 申请准备 | 1.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，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。 |  |
| 2.申请人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，并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。 |  |
| 5月5日前 | 提交材料 | 1.申请人根据校内通知要求，将电子版申请材料发送至研究生院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办公室：[sfc@scut.edu.cn](mailto:sfc@scut.edu.cn)（请按照材料列表顺序命名排列，成果及奖项等佐证材料单独整理一个pdf文档）  2.申请人可通过账号密码登录个人门户（网址：[ehall.scut.edu.cn](https://my.scut.edu.cn/)），进入“办事大厅”，选择“政府公派出国项目申报（学生）”进行填报  ***注意：逾期系统关闭，不再接受申请。*** |  |
| 5月12日前 | 学院推荐 | 1. 申请人所在院系相关负责人审核学生申报材料 2. 学院组织专家评审、确定推荐名单、学院公示阶段（学院网站公示3天） 3. 学院在“办事大厅”审核通过公示学生的申请材料 4. 学院提交推荐汇总表至研究生院（盖章扫描版及word版本发至指定邮箱） |  |
| 5月15-22日 | 审核公示 | 1. 研究生院审核申请人材料 2. 研究生院公示通过校内审核人员名单 3. 进入公示名单的申请人加入项目申报QQ群（590660851） |  |
| 5月23-27日 | 申请 | 1.研究生院指导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[http://apply.csc.edu.cn](http://apply.csc.edu.cn/)）进行网上报名。 |  |
| 2. 研究生院在基金委平台审核及上传学生申请材料。 |  |
| 5月28-31日 | 上报 | 研究生院上报学校推荐公函及名单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 |  |
| 6-7月 | 评审 |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材料审核、专家评审，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。 |  |
|  |
| 7月 | 录取 |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。 |  |
| 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。 |  |
|  |
| 8月起 | 派出 | 1. 签订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》、办理签证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。 2. 办理校内离校手续。 |  |